

证券代码：836786

证券简称：明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创新路96号明鑫智能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伟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鑫智能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明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明鑫智能为旗下全资子公司福建明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和具体权利义务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明鑫智能拟为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鑫三虎激光焊割设备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明鑫智能为旗下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鑫三虎激光焊割设备有限公司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和具体权利义务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